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7号

当事人：濮阳县庆祖*****农资门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28*****92

住所：庆祖镇*****路西

负责人：李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928*****14

濮阳县庆祖*****农资门市经营劣质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根据濮阳市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安排，2024年4月10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濮阳县庆祖*****农资门市进行检查，发现该门市上放有标称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生产的代森锌14袋，登记证号PD20122035，生产日期2021年12月23日，质量保证期2年；山东坤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生产的春雷霉素10瓶，登记证PD20081904，生产日期2022年2月19日，质量保证期2年；南京保丰农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已唑醇10瓶，登记证号PD20121266，生产日期2022年1月18日，质量保证期2年；河南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吡唑醚菌酯7瓶，登记证号PD20182144，生产日期2022年

3月21日，质量保证期2年。上述四种农药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“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。”之规定，认定涉案农药为劣质农药。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责改〔2024〕7号）。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，对涉案农药进行扣押。2024年5月10日，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，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涉案农药购销台账。

经本机关调查取证，现已查实：当事人经营的4种农药均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。代森锌销售价格10元/袋，10袋，货值140元；春雷霉素销售价格5元/瓶，10瓶，货值50元；己唑醇销售价格5元/瓶，10瓶，货值50元；吡唑醚菌酯销售价格4元/瓶，7瓶，货值28元，4种涉案农药共计货值金额268元。涉案农药在过期后均未售出，无违法所得，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，涉案农药照片打印件4张，《扣押决定书》1份，书证，证明现场发现劣质农药并对涉案农药采取扣押措施的事实。
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当事人购销台帐照片打印件5张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购进、销售涉案农药的数量、单价及货值金额的事实。

3. 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，农药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 1 份，李**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濮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罚告〔2024〕7 号），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行为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规定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 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 号），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

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涉案农药代森锌14袋、春雷霉素10瓶、己唑醇10瓶、吡唑醚菌酯7瓶。

2. 罚款200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5月27日